



4A01220581042026060060

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划)

编号:梅自罚罚决字(2026)4号

当事人(1)

单位:梅河口市殡仪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581412982127F

地址:梅河口市北环东路2988号

我局(厅)于2026年6月9日对梅河口市殡仪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14年8月12日在梅河口市殡仪馆建设的骨灰寄存室项目过程中,于2014年6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2014梅国土划字第024号),批准用地规模499平方米,于2014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梅2014公建字第040号),批准建设规模648平方米。经规划核实,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1. 未在审批用地范围内建设,实建建筑最大位移距离17.9米;2. 实建总面积768平方米,超建120平方米(建筑超宽2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3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



4A01220581042026060060

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7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pdf](#)

[用地位置及范围图.pdf](#)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pdf](#)

[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df](#)

[规划告知函及附图.pdf](#)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df](#)

[现场照片.pdf](#)



4A01220581042026060060

[讯问笔录.pdf](#)

[勘验笔录.pdf](#)

我局（厅）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梅自罚罚知字[2026]4 号）和 2026 年 6 月 1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自罚罚听[2026]4 号），你（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71 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依据梅河口市殡仪馆提供的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 $1,378,482.00 \text{ 元} \div 648 \text{ m}^2 = 2,127.00 \text{ 元/m}^2$ 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4A01220581042026060060

罚款金额：81688.00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元（大写：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限 15 日内履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日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杨佳欣

电 话：15981637963、19843471199

地 址：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印章）

